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能电气
股票代码:3000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宗贤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宗贤先生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人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姜宗贤
中能电气、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总股本	指	中能电气目前总股本 308,000,000 股
本报告书	指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姜宗贤先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福州科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转让的中能电气股份 16,188,000 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姜宗贤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5110021964*****
通讯地址: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的目的是出于对中能电气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具备良好的投资价值,故增持其在中能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未来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调整其持有中能电气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姜宗贤先生持有中能电气股份 2,23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73%。
2020 年 1 月 22 日,科城电力与姜宗贤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科城电力拟持有的中能电气股份合计 16,18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6%)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姜宗贤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姜宗贤先生合计持有中能电气股份 18,42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8%。

二、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福州科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姜宗贤
目标公司:上市公司;指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能电气,股票代码:300062)。
(二)签订时间:2020 年 1 月 22 日
(三)标的股份
指转让方拟转让的,受让方拟受让的目标公司 1618.8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26%。若在本次交易期间,目标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交易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额等相应进行调整。

(四)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中能电气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 折为定价基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90 元/股,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79,321,200 元(大写:柒仟玖佰叁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
(五)转让价款的支付及股份过户手续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按照如下进行:

一、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笔股份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0%),共计¥15,864,240 元(大写:壹仟伍佰捌拾陆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该款项作为本次协议转让交易的定金;
(二)甲乙双方在深交所合规确认通过后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将对应部分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应于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二笔股份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30%),共计¥23,796,360 元(大写:贰仟叁佰柒拾玖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

(三)目标股份过户完成后 1 年内(365 日)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时间,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协议转让的剩余价款(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共计¥39,660,600 元(大写:叁仟玖佰陆拾陆万零陆佰元整)。
(四)自目标股份过户之日起,乙方即成为目标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

(六)税费安排
本次交易所涉及各项政府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等由相关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负担,若涉及代扣代缴义务,应积极全面履行。
(七)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完成签署盖章后正式生效。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本协议各方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盾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盾	是	65,470,000	8.84%	3.22%	否	2020-1-20	2021-1-19	深圳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肖盾	是	17,010,000	2.30%	0.84%	否	2020-1-20	2020-7-20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肖盾	是	78,590,000	10.61%	3.86%	2019-12-26	2020-01-20	深圳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肖盾	是	14,720,000	1.99%	0.72%	2019-11-11	2020-01-21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肖盾	是	17,257,100	2.33%	0.85%	2016-10-25	2020-01-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积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和未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和未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盾	740,671,272	36.43%	513,023,600	69.26%	25.23%	0	0	0	0
刘万友	18,587,030	0.91%	10,500,000	56.49%	0.52%	0	0	0	0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0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海南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控股股东海南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商控”)持有公司 920,048,318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1%),其中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0,972,9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18%)。海南商控持有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 60,078,28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名称:海南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比例及比例
海南商控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量 920,048,31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31%,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海南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海南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买方)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卖方)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海南商控现持有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0,972,920 股,分别为:2008 年受让海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供销大集股份 51,805,158 股,认购 2009 年供销大集重组后公开发行的股份 33,964,762 股,认购 2012 年供销大集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200,000 股,2016 年集中竞价增持供销大集股份 5,003,400 股。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于上述股份。

3.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 60,078,28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4.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5.减持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拟减持事项与相关此前已披露意向、承诺的一致性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意向、承诺违背的情形。

2、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协议方可生效。生效的修改协议应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拟受让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限制

本次协议转让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中能电气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变动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姜宗贤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1,907,400	5.65—5.70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943,600	5.14—5.35
	2020 年 1 月 14 日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612,000	5.70—5.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能电气股份 2,2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股份转让协议》;
三、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于春江、陈瑜;
联系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 20 号
联系电话:0591-83856936;
联系传真:0591-865502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联系地址:福州市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 20 号 联系电话:(0591-83850364; 联系传真:(0591-86550111。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
股票简称	中能电气	股票代码	3000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姜宗贤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请注明)	☐ ☐ ☐ ☐ ☐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39,000 股,持股比例为 0.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8,427,000 股,持股比例为 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调整其持有中能电气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涉及减持股份对其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姜宗贤

日期:2020 年 1 月 22 日

上市公司名称: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能电气
股票代码:300062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州科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镜洋街 128 号 2 号楼 310 室
法定代表人:周玉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一致行动人:陈添旭、CHEN MANHONG、吴昊、周玉成
通讯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 20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宗贤先生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人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城电力	指	福州科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陈添旭、CHEN MANHONG、吴昊、周玉成
中能电气、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总股本	指	公司目前总股本 308,000,000 股
本报告书	指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协议转让	指	福州科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能电气股份 16,188 万股协议转让给姜宗贤先生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州科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镜洋街 128 号 2 号楼 310 室
法定代表人	周玉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6628136766
经营范围	电力技术服务;电力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对工业、农业、商业和旅游业的投资;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大数据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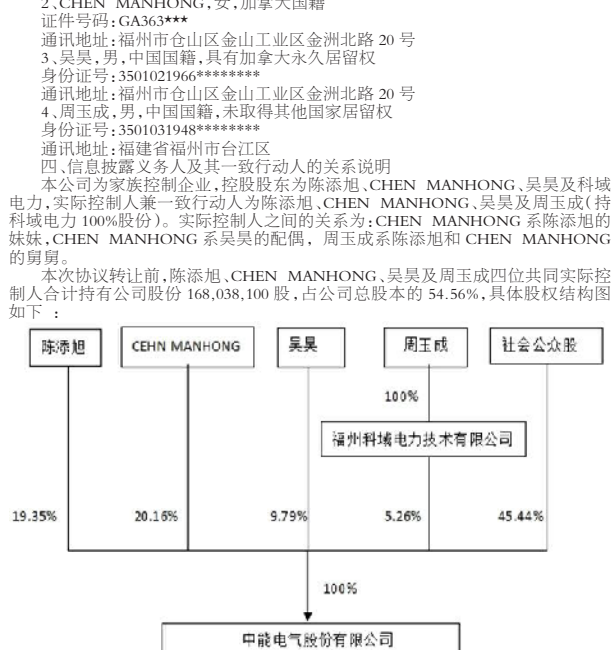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周玉成,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1031948*****
身份信息: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无在科城电力任职或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周玉成先生任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陈添旭,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信息:4201041962*****
通讯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 20 号
2、CHEN MANHONG,女,加拿大籍
证件号码:GA363***
通讯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 20 号
3、吴昊,男,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身份信息:3501021966*****
通讯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 20 号
4、周玉成,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信息:3501031948*****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公司为家族控制企业,控股股东为陈添旭、CHEN MANHONG、吴昊及科城电力,实际控制人兼一致行动人为陈添旭、CHEN MANHONG、吴昊及周玉成(科城电力 100%股份)。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为:CHEN MANHONG 系陈添旭的妹妹,CHEN MANHONG 系吴昊的配偶,周玉成系陈添旭和 CHEN MANHONG 的舅舅。

本次协议转让前,陈添旭、CHEN MANHONG、吴昊及周玉成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8,03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6%,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其中,陈添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CHEN MANHONG 女士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昊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周玉成先生任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 年内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陈添旭、CHEN MANHONG、吴昊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1,85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未来减持计划
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调整其持有在中能电气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科城电力持有公司股份 16,1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2020 年 1 月 22 日,科城电力与姜宗贤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科城电力拟持有的中能电气无限流通股合计 16,1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协议转让给姜宗贤先生。本次转让后,科城电力将不再持有中能电气股份。

2019 年 1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陈添旭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2,80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吴昊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2,9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987,500 股(含科城电力本次协议转让),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添旭	高管限售流通股	44,701,650	14.51%
	无限限售流通股	14,900,550	4.84%
	小计	59,602,200	19.35%
CHEN MANHONG	高管限售流通股	46,560,000	15.12%
	无限限售流通股	15,520,000	5.04%
	小计	62,080,000	20.16%
吴昊	高管限售流通股	22,625,925	7.35%
	无限限售流通股	7,541,975	2.45%
	小计	30,167,900	9.79%
科城电力	无限限售流通股	0	0
	合计	151,850,100	49.30%

注:以上表格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福州科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姜宗贤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海南商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海南商控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率为 99.17%,目前全部被轮候冻结,尚需与质押、冻结相关各方沟通,就解除轮候冻结股份的质押、冻结相关事宜达成具体安排。拟减持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海南商控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1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目前股东方正在筹划推进股份转让事宜,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交易条件满足及后续计划实施确定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和上述股东方筹划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其他
海南商控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海南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0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主要内容: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3.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六、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八、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九、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四、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五、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六、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七、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